

# 如何發函？

(一)應向郵局購買存證信函用紙，副本得以影印方式為之，按雙方當事人人數外加一份郵局留存。

郵局存證信函用紙	
郵局 存證信函第 號	一、寄件人 姓名： 詳細地址：>
	二、收件人 姓名： 詳細地址：>
	三、副本 收件人 姓名： 詳細地址：>

（寄件人如為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公司、商號請加蓋單位圖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）

（本欄姓名、地址不敷填寫時，請另紙舉記）

要主張的人

要通知的人

附帶通知的人

## 如何發函？

- (二)內容儘量精簡，只要明確表明**目的**即可，但應注意達到法律效果，故撰寫時應注意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等重點，金額儘量用國字大寫。

(三)如有多頁，郵局會在騎縫處蓋騎縫章，故寄件人並非一定要於存證信函上蓋騎縫章，但一般多會蓋騎縫章。

(四)如有增、刪，須於欄外註明訂正之字數，**修改**

**處也要蓋章**，文字須清晰可辨。

格 行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	
一	敬	啟	者	:																	
二		本	人	出	售	坐	落			市				區						街	
三		巷			號	之	房	地	，	並	於	中	華	民	國	1	0	9	年		
四		月			日	與	台	端	簽	立	買	賣	契	約	書	。					
五			惟	台	端	迄	今	仍	未	履	行	本	買	賣	契	約	付	款	義	務	
六	(	第	一	期	款			萬		仟	元	整	)	及	(	第	二	期	款		
七		佰		拾		萬		仟	元	整	)	，	為	此	本	人	依	約	催	告	台
八	端	，	請	於	本	函	文	到	七	日	內	支	付	第	一	、	二	期	款	共	
九	計		佰		拾		萬	元	整	，	如	屆	期	台	端	仍	未	支	付	，	
十	本	人	將	解	除	本	買	賣	契	約	並	向	法	院	執	行	台	端	簽		

沒有特定的書寫模式，以陳述事實或主張為主一格內填寫一個國字或是數字、標點符號。

# 如何發函?

(五)回執證明應妥為保管，以為對方已收信的證明，通常回執證明最好與存證信函副本一併釘好妥善保存。

投遞記要	年 月 日收到第 號
	掛號郵件壹件
簽收 記要	收件人(或代收人) 簽名或蓋章
	
	
	(供查詢時填寫)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查上述郵件已於 年 月 日妥投
	<input type="radio"/> _____ 君收訖
	<input type="radio"/> 該機構收發單位代收訖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上原掛號收據影印本一件 請查收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郵局 <input type="text"/>
	年 月 日

快捷郵件執據  
第 912617 100128 50 50093 4 號

寄達地：彰化縣彰化市 50093  
寄件人電話：02-27207799

類 別：	快捷
重 量：	87 公克
郵 費：	120.0 元
尺 寸：	一般
營業郵資券：	120.0 元
公眾郵資券：	0.0 元
自貼郵票：	0.0 元
售出郵票：	0.0 元
逕印郵資券：	0.0 元

內裝物品：文件

備註：  
1. 應向寄件人索取掛號證明，國內掛號快捷郵件全部或進行運送，掛號收據，由寄件人填寫，非掛號郵件 57 元，掛號快捷郵件每件加收 57 元，郵費 115 元。  
2. 寄件人應將重要文件請收發單位留存，收發單位應將郵件存查，將收據或掛號證明交予收件人，收件人應將收據或證明交予收件人，收件人應將收據或證明交予收件人。  
3. 自通知查詢，應於收據日期起算內為之。  
4. 如有任何查詢，請洽寄件人或收發單位。  
5. 郵件下開郵資或掛號費，應由寄件人負擔。  
6. 寄件人應將掛號證明與掛號收據，由寄件人填寫，非掛號郵件 57 元，掛號快捷郵件每件加收 57 元，郵費 115 元。  
7. 寄件人應將重要文件請收發單位留存，收發單位應將郵件存查，將收據或掛號證明交予收件人，收件人應將收據或證明交予收件人。

寄件日期：107.07.23  
www.post.gov.tw



快捷郵件執據  
第 912617 100128 50 50093 4 號

寄達地：彰化縣彰化市 50093  
寄件人電話：02-2720779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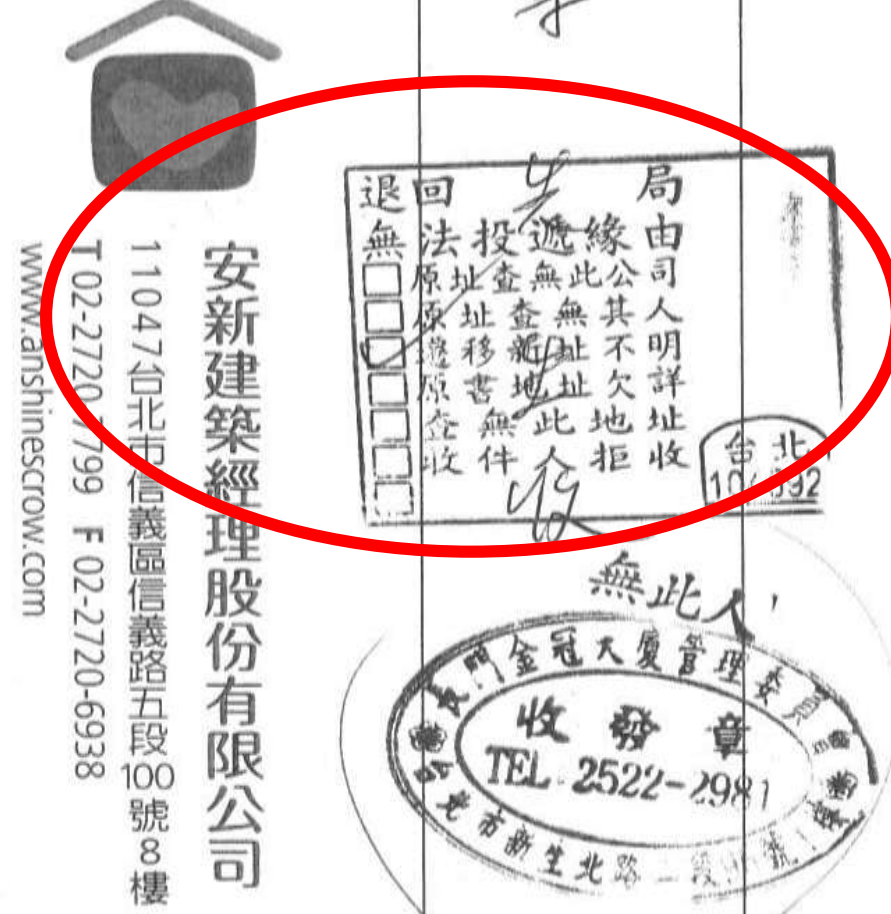
類 別：	一般快捷
重 量：	87 公克
郵 費：	120.0 元
尺 寸：	一般
營業郵資券：	120.0 元
公眾郵資券：	0.0 元
自貼郵票：	0.0 元
售出郵票：	0.0 元
逕印郵資券：	0.0 元

經辦員：王奕傑



# 如何發函?

- Q: 萬一寄送而當事人沒收怎麼辦?
- A: 須等郵局暫存招領15天, 無人領之情形下退回寄件人後, 才算是通知送達!!



國內快捷/掛號/包裹查詢

目前最新處理結果 (請參閱附註※)

郵件號碼	狀態	處理日期時間	處理單位	查明細
67254610612818	退回投遞成功	2018/06/26 - 13:4 9:24	台北郵局信義投遞 股	查明細

## 如何發函？

(六) **寄送地址應以合約書上的地址為準**，但有時當事人可能不住在那，又剛好知道它住在哪而另寄它址，此時並不具有通知送達之效(**除非本人簽收**)，因此還是應以雙方填載之地址為依據。

(七) 信函內容不要長篇大論，或是贅述無關重要的話，說得太多，容易出錯，最後反而變成對方反駁或攻擊自己的證據。

(八) 如果案情複雜，**最好請專業律師撰寫**，以免弄巧成拙。